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1期  
(总第249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 目 录

MU LU

### 常委会公报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 .....	(5)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 .....	(10)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审查批准法规条例 工作计划 .....	(1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 .....	(12)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	(1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审查报告 .....	(1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	(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2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24)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高原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2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 (2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 (2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2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2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 (3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  
法》的决定 ..... (32)

青海省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  
办法 ..... (34)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  
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36)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  
度办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3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 (3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 (3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 (41)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 ..... (46)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  
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多杰群增(4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4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 ..... (5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  
..... (51)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53)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 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贾小煜(54)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 条例(修订)》的报告 ..... (74)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 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 (56)	关于修订《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说明 ..... 李建琪(7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三号) ..... (57)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南 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7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 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 ..... (58)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南藏 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8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 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 ..... (6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 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的决定 ..... (8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 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李志勇(61)	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 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 侯碧波(82)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 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书面) ..... (64)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 府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 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 (8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 (6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杨牧飞(86)
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 (6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飞、韩生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89)
	关于提请接受张飞、韩生华辞去青海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 (89)

辞呈 ..... 张 飞(90)

辞呈 ..... 韩生华(9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9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师存武、诺卫星同志职务  
任免的议案 ..... (9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9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贾乃吉同志  
免职的议案 ..... (9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 (9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日程  
..... (9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9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97)

##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事记  
..... (100)

## 青海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张光荣

副 主 任:贾应忠 李白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公保才旦

左旭明 冉世宽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志勇

杨牧飞 肖玉海

赵宏强 贾小煜

高玉峰 黄 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孙东奎 吕 波

编 辑:张立阳 郭 瑶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话:0971—8455589

传真:0971—8453157

地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刷: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要求,紧扣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扎实开展“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一、突出特色精细,提高立法质量

1.坚持党领导立法、人大主导立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工作意见》(青办字〔2019〕95号),集中力量做好中央和省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重大立法事项、法规起草及审议中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使立法体现时代要求、反映人民意愿。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健全人大主

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协调、注重协同,发挥好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做好重要法规条例草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健全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共同做好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坚持提前介入、深入研究论证、强化指导帮助,充分发挥审议把关作用,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实施好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工作规范,正确处理专审和统审的关系,稳步推进立法“三审制”。

2.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地方特色,致力精细管用,坚持立改废释、审议审查并重,确保立一件成一件。审议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乡镇人大工作条例、禁毒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审查批准西宁市、海东市和自治州、自治县有关法规条例。重点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府投资、循环经济促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鼠疫防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民调解工作、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建筑市场管理、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健身、安全生产、电梯安全、村务公开、人体器官、消防和中小企业促进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实施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国家公园等方面的立法调研,全面清理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

3.着力提高立法质量。组织召开立法计划工

作会,不断健全完善法规起草、论证、咨询、评估、审议等工作机制,出台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工作规定,做好法规条例草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强立法协商,凝聚立法共识,继续做好法规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更好发挥立法智库、立法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拓宽代表参与立法的渠道,将代表建议办理与制定修改法规条例紧密结合起来,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积极作用。

4.积极参与国家立法。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按照专工委职责,认真组织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5.推进法治和改革工作。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按照省委要求,继续推进人大改革项目,修订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扎实完成依法治省工作任务,推动法治青海建设。

## 二、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质效

6.紧扣全省工作大局开展监督。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青发〔2019〕21号),严格立项程序,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刚性。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继续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一优两高”战略实施,开展精准有效监督,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贯彻落实,保证行政权、检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7.着力推进重点监督。一是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健康青海”建设情况、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工作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二是实施财经审查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青办字〔2019〕115号),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19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省本级2019年决算;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发行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和监督。做好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相关工作,运用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预算执行实时监督。三是开展执法检查。改进执法检查的方式方法,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就业促进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及我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法律法规正确有效贯彻实施。四是开展专题询问。结合检查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五是开展专题调研。对“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六稳”工作推进、藏族聚居区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西宁市垃圾处理及垃圾分类试点推进情况、全省学前教育教师同工同酬情况开展调研。六是加强备案审查

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机制,加强规范,发挥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作用,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推进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认真做好对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要求或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维护法制统一。

8.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方法。落实监督计划,突出监督重点,积极探索创新监督的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既加大监督制约,又体现理解支持,综合运用听取审议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询问、跟踪监督等多种形式,促进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重大事项决定、代表工作有机结合。推进第三方评估,选取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注重加强前期调研和后期督促落实,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着力提高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履行法定职责,做好决定任免

9.依法作出决议决定。认真贯彻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依法督促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及时把党委的决策主张转化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决议决定,作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修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行政处罚法几个问题的决定。主动就改革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法治建设等方面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保证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和促进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10.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完善并严格人事任免程序,修改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依法组织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

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后的跟进监督机制,以具体的、实际的行动体现讲政治要求,确保顺利圆满实现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

### 四、坚守人民立场,发挥代表作用

11.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和优势,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为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障。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制定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做好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推动代表工作整体推进、全面提升。

12.密切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坚持和深化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对“三联系”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制定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机制的意见,坚持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加强双向互动交流,共同推进工作。推动领导干部中的省人大代表进联络室,以上率下,示范引领。支持和保障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反映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做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组织好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和活动。推动“两室一平台”建设提质升级,推进“两室”逐步向社区和村延伸。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专工委重要事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13.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代表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

职尽责,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把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完善优化“两个办法”,深化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述职评议工作,推进各级代表述职全覆盖,完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代表学习培训,组织代表分层次、分领域开展专题培训,增强培训的实效性,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14.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积极探索增强代表小组活力的方式方法,不断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将代表活动融入立法、监督等工作。持续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创新开展攻坚“十三五”、谋划“十四五”的代表主题活动。认真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增强代表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5.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把办好办实办成代表建议作为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重点环节,探索代表提出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完善代表建议交办协调工作机制,建立代表建议评议评估机制,落实好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和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召开代表建议工作培训班暨推进会,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的提出质量和办理质量。

### 五、坚持固本强基,加强自身建设

16.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大意义和任务要求,把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根在思想深处、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围绕建设政治机关、权力机关、代表机关和模范机关的任务,坚

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主题主线和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实施意见》(青人大常党字〔2019〕27号),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严格落实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推动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争取以省委名义出台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使人大各项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各级人大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办字〔2019〕92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人大工作。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组织好党组学习会和常委会专题讲座,完善组织方式,丰富学习内容。

17.扎实开展“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着力抓好本届以来相继出台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大制度重要思想、立法、监督、代表建议工作意见的落实,明确目标要求,细化任务措施,强化工作督导,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开展人大机关作风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学习调研能力、依法办事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着力锻造模范机关、过硬队伍。制定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规定,进一步提升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成效和水

平。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转变机关作风。

18.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专门委员会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强化组织协调能力。紧紧围绕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研究、拟订和审议有关议案工作。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精心选题,深入调研,提出有分量的调研报告,为常委会会议审议相关议题提供参考。积极主动协助常委会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提高工作质效。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要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调与配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9.加强省人大机关建设。坚持不懈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行动,培养斗争精神。在扎实抓好制度落实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对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人大干部的培训。深入推进“书香人大”和“智慧人大”建设。严格落实

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加大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教育培训力度,重视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常态化。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落实省人大机关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处级干部民主测评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完善谈心谈话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研究,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加强人大工作研究和新闻宣传报道,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供智力支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继续加强与全国人大及各方面的联系沟通,重视对外学习交流交往。强化对基层人大工作指导,密切工作协同,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功效。

#### 六、精心统筹安排,加强服务保障

20.做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确定的大会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全力以赴、周密细致地做好大会各项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和深化会风会纪建设成果,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

## 一、立法项目(12件)

1.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

2.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3.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4.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改)

5.青海省禁毒条例

6.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

7.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8.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

9.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几个问题的决定(修改)

10.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

11.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修改)

12.涉及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

## 二、立法调研项目(20件)

1.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改)

2.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青海省政府投资条例

4.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5.青海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6.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7.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8.青海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修改)

9.青海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10.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

11.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12.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改)

13.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

14.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5.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16.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17.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18.青海省村务公开条例

19.青海省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移植条例

20.青海省消防条例(修改)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审查批准 法规条例工作计划

(2020年1月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44次主任会议通过)

- 1.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 2.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 3.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改)
- 4.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改)
- 5.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改)
- 6.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改)
- 7.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改)
- 8.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 9.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废止)
- 10.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改)
- 11.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 12.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 13.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 14.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
- 15.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废止)
- 16.海东市农村移风易俗条例
- 17.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打包修改)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省委印发的《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全面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确保宪法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实施,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贡献人大力量。

##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污染防治、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大气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拟列5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二)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建立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加强组织保障、执行规范化建设、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等。

拟列5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

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报告。重点报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开展情况,专项斗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

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传染病预防、监测、报告、救治体系建设等。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企业国有资产(含地方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口径企业国有资产的资产负债和结构布局,资产配置、使用标准和规范情况,国有资产处置、分配以及收益管理情况,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重点报告2020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以及相应调整全省及省本级收支预算的有关情况。

拟列3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等。

(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预算决议情况,2020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以及预算法、监督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和要求的内容。

(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重点报告预算法、监督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和要求的内容。

(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19年决算草案的报告。重点报告预算法、监督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和要求的内容。

以上报告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

题。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 三、执法检查

(一)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防治预防保护、普查和监测、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法律责任贯彻落实情况。

拟列5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管理等法律责任贯彻落实情况。

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三)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质量保障、推广使用、社会化服务、落实扶持措施等情况。

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四)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大中专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等群体获得就业政策支持、教育培训、就业援助等情况。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五)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国务院和我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等情况。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六)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动物疫病的预防,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

布,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等情况。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 四、专题询问

结合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拟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省政府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接受询问,听取意见。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 五、专题调研

(一)对“六稳”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推进情况。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7月底前完成。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对全省学前教育教师同工同酬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学前教育同工同酬推进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和解决措施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8月底前完成。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对藏族聚居区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工作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人口老龄化的成因,养老服务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9月底前完成。由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十四五”时期发展思路、目标及重点任务。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9月底前完成。由省人

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对西宁市垃圾处理及垃圾分类试点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推进工作的难点和制约因素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1月底前完成。由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 六、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一)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制统一。

承办部门: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

听取和审议关于2019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拟列3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七、工作要求

(一)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围绕监督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二)加强与市州县人大的联系,对重要议题,采取联合开展监督等形式,提高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认真研究和努力改进专题询问工作,创新方式方法,提高专题询问效果。

(三)各专门委员会要认真落实监督项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办公厅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2020年监督工作任务。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2020年1月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2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严金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赵浩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二、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三、有关人事议案。

会议还印发了《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情况的通报》,进一步明确了纪律要求。会议还通过了《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进行表决和选举。

会议指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的重要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各位委员要以高度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带头改进作风,为维护树立风清气正的会风作出贡献。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0年1月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同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9人。

最近,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永平、孔令栋、徐进、沈同、周海春,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多杰群增、朱向峰、黄国俊、李小牛、代朝艳,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补选乔亚群、王润宇,海北州人大常委会补选马晓峰等13人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各选举单位的补选报告,按照《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13人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红萍、周超娟、卫新华、徐信阁、陶启业、蔡秀萍、乔文礼等7名代表分别向本选举单位提出辞去代表职务,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已接受本人的辞职请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上述7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西宁市、海东市、解放军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坚、王予波、昂旺索南、杨勇已调离本行政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上述4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391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一、补选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3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李永平	中共西宁市委副书记	男	汉族	山西运城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孔令栋	西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省委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徐进	中共西宁市委绿色发展委员会主任	男	汉族	青海乐都	省委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汉族	黑龙江桦南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周海春	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汉族	山西原平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男	藏族	青海化隆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朱向峰	中共海东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市教育工委书记	男	土族	青海民和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黄国俊	中共海东市委常委,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李小牛	中共互助县委书记	男	汉族	山东莱州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代朝艳	中共互助县哈拉直沟乡党委书记	女	汉族	青海大通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乔亚群	中共海西州委常委、纪委书记,州监察委员会代主任	女	蒙古族	青海门源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王润宇	中共海西州委常委、组织部长	男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马晓峰	中共门源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男	回族	青海大通	省委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北州

## 二、辞职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7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郭红萍	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女	汉族	山西高平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周超娟	西宁市妇联原党组书记、主席	女	满族	辽宁义县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卫新华	中共青海省委原副秘书长	男	汉族	河南项城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徐信阁	中共海东市委原常委、副书记	男	汉族	辽宁大连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陶启业	中共海东市委原常委、互助县委原书记	男	汉族	青海湟源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蔡秀萍	中共互助县南门峡镇原党委书记	女	汉族	青海互助	大专	中共党员	海东市
乔文礼	中共海西州委原常委、纪委原书记,州监察委员会原主任	男	汉族	河南镇平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 三、调离本行政区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4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马 坚	西宁市委原常委、副书记	男	汉族	山西运城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王予波	中共青海省委原常委,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	男	汉族	河南镇平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昂旺索南	青海省军区原副司令员	男	藏族	青海玉树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
杨 勇	火箭军 96034 部队原政治委员	男	汉族	湖北保康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87人)

(2020年1月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法定列席人员(32人)

### (一)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9人)

- |      |  |
|------|--|
| 马乙四夫 | 青海省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党支部书记                     |
| 马福昌  |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病预防控制所营养与健康研究室负责人        |
| 扎西多杰 | 青海省玉树州民族歌舞团团团长                           |
| 孔庆菊  | 青海省门源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
| 毕生忠  | 青海省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                        |
| 沙  飒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 张永利  |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阿生青  | 青海省互助县高寨镇副镇长                             |
| 夏吾卓玛 | 青海省同仁县自来水公司职工                            |

### (二)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3人)

- |      |                  |
|------|------------------|
| 张黄元  | 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党晓勇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韩  英 | 青海省教育厅厅长         |
| 莫重明  |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
| 洪  涛 |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开  哇 |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
| 诺卫星  | 青海省民政厅厅长         |
| 刘天海  | 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

侯碧波	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王定邦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毛占彪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青海省水利厅厅长
王玉虎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张 宁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吴 捷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忠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陆宁安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朱 清	青海省审计厅厅长
郭根旺	青海省外事办主任,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 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55人)

###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8人)

周国建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青海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赵学章	青海省委网信办主任
华 秀	青海省委藏区办主任
于明臻	青海省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王耀春	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学天	青海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正厅级)
石俊洲	青海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社长

### (二)大会有关副秘书长(1人)

王 强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派驻机构负责人(4人)

李白玉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冉世宽	青海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雷 霆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陶启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四)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10人)

李晓南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 骥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平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办)局长(主任)  
申红兴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尚玉龙 青海省统计局局长  
尕藏才让 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马丰胜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吕 刚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姚海瑜 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元 宁 青海省信访局局长

## (五)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2人)

赫万成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熊万森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 (六)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3人)

赵浩明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乔 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小刚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七)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27人)

李青基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海成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代栋新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才郎 海西州都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强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拉加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鹤彬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华旦扎西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 森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祁焕君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俊学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桑光辉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黄中锋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 托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沈万忠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 周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达成刚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图旦排杰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金 江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项本才让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尕藏成利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卓玛措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泽加	黄南州同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西加端智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 罗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公保才旦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省十二届政协委员(396人,名单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1月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为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免去:

尚玉龙的青海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提请免去:

尚玉龙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刘宁

2019年12月30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年1月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高 原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刘红梅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边红丽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赵 霞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高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因工作调整，提请任命：

高 原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刘红梅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边红丽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赵 霞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 陈明国

2019年12月26日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0年1月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三、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五、审议人事议案;
- 六、其他。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3人,实出席52人)

## 出席名单(52人)

主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光荣 马伟 高华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贾应忠

委员:王光谦 王建民 杨颐 董富奎 王继卿 孙林 杜贵生  
李培东 李宁生 周卫军 赵宏强 高玉峰 赵喜平 索南丹增  
黄城 马成贵 公保才旦 肖玉海 李国忠 李在元 苏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徐磊 邢小方 尤伟利 索端智  
王新平 巨伟 左旭明 马家芬 李永华 张谦 陈志  
陈玮 周洪源 宝兰花 张飞 姚琳 韩生华 薛洁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 请假名单(11人)

委员:王志明 贾小煜 林亚松 昂旺索南 王舰 左玉玲 索朗德吉  
朱春云 王爽 邓小川 何刚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严金海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明国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蒙永山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浩明	省监察委副主任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朱 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张志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李清英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戚 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刘明星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士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星占雄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公保才让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 宏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郑永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李多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董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郭红萍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严坤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2020年3月23日至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匡湧、田锦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赵浩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副检察长贾小刚,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门源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

三、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

四、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

五、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六、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七、人事议案。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总的来看,备案审查工作起步良好,进展顺利。下一步,要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依法将各类规范性文件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以审查全覆盖实现监督全覆盖,努力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一讲,由省委党校民族宗教学教研部教授赵英主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

(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办法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向宪法宣誓：（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二）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三）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五）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大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在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具体实施。”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具体实施。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宣誓。”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除第五条规定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监察委员会、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其他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向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的组织方式，由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确定并分别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委托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见证宣誓。”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分别由任命机关组织。”

七、将第八条修改为：“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会议全体人员起

立。宣誓人员应当着正装。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左手握宪法文本贴左胸，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由领誓人报宣誓人，宣誓人同时报本人姓名。”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青海省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6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下列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向宪法宣誓:(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二)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三)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五)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大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

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具体实施。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宣誓。

**第六条** 除第五条规定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其他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向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的组织方式,由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确定并分别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委托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见证宣誓。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分别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八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奏唱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会议全体人员起立。宣誓人员应当着正装。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左手握宪法文本贴左胸,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由领誓人报宣誓人,宣誓人同时报本人姓名。

**第九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及其主席团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向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和程序,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已于2020年3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第47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3月16日

#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 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十分必要,符合有关法律和全国人大制度规定,符合我省任免和宣誓工

作实际。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改决定草案的内容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落实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依法办事的原则。”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负责有关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任免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因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由省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六、将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八、将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自治州、省辖市”修改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和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

十、将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其所在的工作机构撤销、合并、改变名称或者退休需要免职以及在任期内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由主任会议提名。”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省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省人大代表中提名。”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选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未获通过,提请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提请下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命。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次提名为同一职务人选。”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任免呈报表”修改为“任免审批表”。

十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接受辞职,补充任命省人大专门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举手方式逐个表决。”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进行。”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对通过任命的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由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颁发任命书: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命书,可以委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颁发。

“任命书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或者加盖省人大常委会公章。”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94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8年7月24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3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 第三章 任免案的提出
- 第四章 审议和表决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落实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依法办事的原则。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负责有关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任免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因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由省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在相应的副职中决定代理人选。

**第六条** 决定任免省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补充任命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第七条** 决定任免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

**第八条** 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九条** 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条** 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任免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十一条** 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免省人民检察院派出的人民检察院和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批准任免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二条** 受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

**第十三条** 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和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

决定撤销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十四条** 批准撤换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决定撤换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批准罢免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其所在的工作机构撤销、合并、改变名称或者退休需要免职以及在任期内去世的,其

职务自行终止,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 第三章 任免案的提出

**第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的代理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副职中提名。

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由主任会议在相应的副职中提名。如果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以另提人选。另提的人选应当先任命为副职,再决定代理职务。决定的代理检察长,由省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七条** 决定任免个别副省长和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由省长提名。在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后,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八条** 补充任命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在省人大代表中提名。

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由主任会议提名。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省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省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十九条** 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

**第二十条** 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

**第二十一条** 批准撤换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由该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派出的人人民检察院和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第二十三条** 批准任命、批准罢免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决定撤换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第二十四条** 请求辞职的人员,由本人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辞职请求。经常委会会议审议接受辞职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经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后,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省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

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选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未获通过,提请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提请下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命。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次提名为同一职务人选。

**第二十八条** 换届后,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二十九条** 提请机关提交任免案应当规范,并附任免审批表、任职考察材料。任职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

撤销、撤换和罢免职务的,由提请机关提交书面报告,附调查结论材料。

**第三十条** 任免案应当于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逾期送达的任免案,可以安排在常委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 第四章 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代理职务,决定任命个别副省长、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省人民检察

院副检察长,撤销、撤换和罢免职务,由提请人到常委会会议说明,回答询问。提请人因故不能到会时,由提请人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说明。

**第三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需要查清的,提请机关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作出报告;如果会议期间不能查清,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缓表决,待提请机关调查核实后,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决定代理职务,决定任命个别副省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任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逐个表决。免去上述职务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举手方式逐个表决。

撤销、撤换和罢免职务,其表决方式由常委会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建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接受辞职,补充任命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举手方式逐个表决。

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进行。

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派出的人民检察院和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举手方式逐个表决,也可以合并表决。

批准任命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使用表决器或者采用举手方式逐个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职务的人员任免,先进行免职表决,再进行任职表决。

**第三十六条** 任免案以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任免案,由常委会公告,并书面通知提请机关。任免案在未通过之前,不得提前对外公布,拟任命的人员不得提前到职。

**第三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通过任命的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由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颁发任命书: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命书,可以委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颁发。

任命书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或者加盖省人大常委会公章。

**第三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代表资格依法终止的,所担任的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终止;其代表资格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所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职务也相应撤销,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1982年1月8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已于2020年3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第47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3月16日

#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 决定(草案)》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 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 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多杰群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草案)》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  
简称两个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两个办法的修改情况和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两个办法  
的修改工作，主要领导点题部署，分管  
领导牵头负责，有关领导组织协调，人  
代工委具体承办。在修改过程中，我们  
坚持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于法有据。  
认真对照地方组织法、公务员法、监

察法、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确保不  
相抵触，维护法制统一。二是坚持立足  
实际。从工作需要出发，重点对非法  
定的任免对象作了明确和规范，对宪  
法宣誓的范围和时间作了调整，使两  
个办法更加适用，便于操作。三是坚  
持广征意见。分别征求了主任会议成  
员、常委会办公厅、各专工委、省“一  
府一委两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  
分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建  
议，特别是加强同省委组织部、常委  
会法工委的沟通协商，对重点修改内  
容达成了共识。

## 二、任免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立法依据，进一步明确任免原  
则、执法主体和适用范围。在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中

增加了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并据此调整了第二条中任用干部的相关原则，增加两条规定明确了执法主体和适用范围。

(二)明确任免范围和程序。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人代工委、预算工委等属于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地方组织法》对任免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没有明确规定。《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2019年修订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试用期为一年。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经与省委组织部沟通，保留了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的相关内容，删去了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的相关内容。同时，明确了提名和表决资格审查委员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程序性规定。

(三)简化免职程序。整合有关条款内容，对由于机构撤销、合并、改变名称或者退休需要免职以及在任期内去世的情形，作出了其职务自行

终止，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定。

(四)精简会上颁发任命书的范围。根据工作实际，适当减少了在常委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的范围，明确常委会会议上由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颁发，其他人员的任命书委托相关提请人颁发。

### 三、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宣誓人员。对应《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修改，删去了宣誓人员中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二)关于宣誓时间。为了增强宣誓效果和工作弹性，删去了宣誓仪式一般应当在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当即进行，遇特殊情况时应当在一个月内进行的规定。

此外，对两个办法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任免办法由四十二条增加为四十三条。

以上说明连同两个办法修改决定草案，请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公务员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的修订,任免办法部分条款与相关上位法不相衔接,有的条款规定不适应当前任免工作实际。因此,为维护法制统一,适应任免工作需要,及时修改我省任免办法很有必要。决定草案内容比较全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22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主任会议同意,对决定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决定草案第一条将法规名称修改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没有必要。经研究,任免办法的主要立法依据是地方

组织法,其规范对象就是地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省任免办法只对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免是题中应有之意。因此,建议删去决定草案第一条,对法规名称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表述不作修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任免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对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因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由谁在副主任中推选代理主任的主体不明确。经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同时,将任免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因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由省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此外,还对决定草案和任免办法的个别文字及表述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

(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全面推进法治青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切实维护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紧扣省情实际,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把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为推进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全面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接受法律监督的自觉性,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检察机关应当充分运用诉前沟通督促、发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法定领域内,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积极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探索办理人民群众关注的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应当通过沟通督促或者提出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对行政机关整改情况或者执行判决情况持续跟进监督。提出的检察建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的事实。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积极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对于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及时公开案件办理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基层公益诉讼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办案力量,强化公益诉讼业务培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能力。

三、全面增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合力。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社会组织的协作联动,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办案协作、工作沟通、信息通报、办理反馈等制度。建立公益诉讼信息共享平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依法共享相关行政执法和办案信息,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公益诉讼模式,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司法保护。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的调阅复制有关卷宗材料、收集证据等调查核实工作;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应当及时自查整改,依法履行职责,并按规定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对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公正审理;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申请,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在审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时,灵活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措施,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司法鉴定服务保障,依法规范公益诉讼司法

鉴定行为;与相关部门合力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司法鉴定机构建设;指导律师、公证机构为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依法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四、不断加强对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作用,畅通人大代表反映公益问题的渠道,广泛听取、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关于公益保护的意见建议,通过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依法有序开展。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公益诉讼案件办案经费的支持力度。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门户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介扩大公益诉讼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维护公益的法律意识和学法用法能力,引导社会组织、公众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推动形成全社会知晓、支持、参与公益保护的浓厚氛围。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已于2020年3月1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0年3月16日

#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0年3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贾小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会同省检察院起草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就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作出决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作出决定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和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为推进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全面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是进一步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目前，公益诉讼工作相关法律规定较为原则，配套制度亟待完善，工作机

制不够健全，有必要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细化相关规定，形成具有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制度安排，支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推动形成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合力，确保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三是适应生态环境和资源公益司法保护需要。立足我省“三个最大”省情实际作出决定，有利于推动检察机关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司法保护工作实践，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助推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我省贡献。

##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分管领导马伟副主任多次提出工作要求，悉心指导起草和修改工作，亲自带队赴省内部分地区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为科学作出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为了使决定草案

中涉及的制度措施更具操作性,调研组带题进行了小切口调研,同时,认真对比研究兄弟省市相关决定,厘清制度设计的重点方向。决定草案初稿形成后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专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省法院以及市州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3月11日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报经3月16日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突出青海特色,从加强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增强公益保护合力、提升公益诉讼质效和加强监督支持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一)关于探索“等”外领域,拓展案件监督范围。提出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五大领域公益诉讼范围内,立足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重点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其他新型领

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实践与探索,促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关于完善工作协作机制,提升公益诉讼质效。规定了有关部门依法共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相关职责,对检察、监察、审判、行政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相互移送、数据共享、信息沟通等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公益诉讼模式等作了明确。此外,还对加强基层公益诉讼队伍建设,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能力作出要求,推动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质效。

(三)关于增强监督支持力度,增进公益保护共识。对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监督,广泛听取、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关于公益保护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作用作了规定。对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维护公益的法律意识和学法用法能力,引导社会组织、公众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推动形成全社会知晓、支持、参与公益保护的浓厚氛围等内容作了明确要求。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4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作出决定很有必要，对于推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决定草案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细化了相关规定，符合中央有关精神，符合省情实际，可操作性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于3月24日下午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

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对决定草案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

此外，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决定通过后，要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注重以案释法，扩大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度。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向基层延伸，提高基层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质效，不断推动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均衡稳定发展。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三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 野生动物的决定

(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维护高原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猎捕、杀害下列野生动物:

- (一)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 (二)本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猎捕、杀害的其他野生动物。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一)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 (二)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 (三)本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

三、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四、禁止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餐饮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快递等经营者,为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场所、平台或者其他交易服务。

五、餐饮经营者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招牌或者菜谱招揽、诱导顾客。

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人工繁育、医药利用、公众展示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

追究力度。

林业草原、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海关、卫生健康、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体公民生命健康安全意识。

九、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公益组织、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活动,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十、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决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控告。林业草原、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十一、违反本决定第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违反本决定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市场监管或者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反本决定第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市场监管或者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违反本决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决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违反本决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将其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十六、林业草原、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省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制定、调整并公布相关名录。

十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 野生动物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维护高原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安排部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省人大环资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联合起草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已于2020年3月10日经省十三届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0年3月16日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志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省人大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林草局起草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作如下说明：

##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要求的具体行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社会各界对滥食野生动物及由此带来的公共卫生安全隐患广泛关注。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重大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

定》。省委常委会也有明确要求。此次省人大常委会结合省情实际作出决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省委部署要求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法治方式，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推动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制度在我省落实落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是加强我省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需要。我省是野生动物的重要分布区域和候鸟的主要迁徙地之一，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全省野生脊椎动物605种，保护野生动物对改善自然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我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不断改善，种群数量逐年增多，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成效显著。虽然保护野生动物是我省农牧民的一种自觉意识和传统文化，滥食野生动物的

陋习不是很明显,但非法猎捕、食用野生动物现象依然零星存在,而且旱獭、鼠兔等野生动物常常携带鼠疫等病原体,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带来的威胁隐患仍很突出。对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作出决定,是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做好疫病源头防控,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和美丽青海建设的具体举措。

(三)是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治体系的需要。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清理生态方面地方性法规时,我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因与2016年全面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不协调,被依法打包废止,拟重新制定省级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目前,我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已经启动立法程序,进入前期调研阶段,但全国人大今年将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修订,我省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还需要一个过程。在特殊时期作出决定是衔接上位法规定、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保障,弥补了当前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立法空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决定》草案起草过程

为贯彻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调整年度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增加为今年的立法项目。常委会党组决定,由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同志牵头,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同志配合,推进此项工作。2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由省人大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就制定《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成立了由省人大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省林草

局相关人员组成的《决定》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认真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的基础上,对我省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目的、范围、执法监督、宣传教育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反复修改、论证,形成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3月6日起草小组召开会议,听取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3月9日,马伟副主任主持召开立法智库专家论证会,听取智库专家的意见,并书面征求了主任会议成员、各专工委的意见,起草小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进行了研究吸纳。3月10日,省人大环资委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草案,3月16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禁止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省情实际,决定草案明确禁止猎捕范围为: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本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野生动物。并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二)明确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根据全国人大决定精神,决定草案严格落实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制度,进一步细化我省禁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范围:一是所有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二是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三是本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四是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同时对因科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医药利用、公众展示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进行非食用性利

用的,规定了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的内容。

(三)明确禁止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为了加强对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全方位、全链条监管,决定草案明确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餐饮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快递等经营者,为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场所、平台或者其他交易服务;餐饮经营者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招牌或者菜谱招揽、诱导顾客;并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出明确规定。

(四)明确政府、社会各方面职责。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二是明确林业草原、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

食用野生动物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海关、卫生健康、邮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三是依靠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组织教育宣传引导的义务,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积极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控告。四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及时制定、调整相关名录。

(五)明确法律责任。为了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相关违法行为,决定草案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对有关违法行为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进行了加重处罚。同时,明确违反本决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将其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台该决定非常及时,决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要求,充分体现省人大常委会政治站位高,责任担当强,执行力度大。决定草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深入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3月2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

普遍存在,决定草案第六条应当体现这方面的内容。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因科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人工繁育、医药利用、公众展示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草案表决稿第六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公益组织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决定草案第九条应当增加公益组织在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方面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公益组织、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活动,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草案表决稿第九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决定草案第十一条关于没有猎获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不够合理,应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违反本决定第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在决定草案第十七条中增加对相关名录向社会公布的内容。经研究认为,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便于公众知晓野生动物保护种类,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建议将该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决定,制定、调整并公布相关名录。”(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另外,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在决定草案审议过程中,部分常委会委员对于野生动物保护方面也提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鉴于此次决定出台时效性很强,决定应侧重于突出重点,解决主要问题,对于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在制定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时作进一步的研究吸纳。

此外,还对决定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的决议

(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1987年4月25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7年7月18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0年1月10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三章 经济建设与生态保护
- 第四章 社会民生事业
- 第五章 社会治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是青海省管辖区域内藏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州辖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同德县、兴海县。

自治州州府设在共和县恰卜恰镇。

**第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第四条** 自治机关团结和带领全州各族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州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在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制定特殊治理措施,加快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

自治机关在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有不适合自治州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六条** 自治机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保障自治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

自治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法律运用能力。

**第七条** 自治州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八条** 自治州内各民族一律平等。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九条** 自治机关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第二章 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依法选举产生。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藏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依法设立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自治州州长由藏族公民担任。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根据自治州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依法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

自治州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政府规章。

**第十四条**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监察机关,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五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自治州审判机关。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州法律监督机关。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同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判和检察活动中对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提供翻译。

**第十七条**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八条**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中,应当有藏族人员。

自治州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所属工作部门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 第三章 经济建设与生态保护

**第十九条** 自治机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自治州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

自治机关调整优化自治州产业结构,发展现代生态农牧业、新型清洁能源产业、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文化旅游产业,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自治州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巩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牧区土地草场制度改革,依法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保持农村牧区土地草场承包关系稳定并长期不变。

自治机关加强土地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巩固扶贫成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自治机关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文化特质的新型城镇和美丽宜居乡村。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调整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发展农牧区绿色产业和生态特色产品,加快农畜产品品牌化建设,推动现代生态农牧业创新发展。

自治机关培育发展壮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牧场、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提高农牧业产业化、农牧民组织化程度,提升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水平。

**第二十四条** 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国家允许自治州开发的自然资源,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自治机关依托新型清洁能源资源优势,制定优惠政策,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促进绿色高载能新兴产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培育和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促进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

自治机关培育和发展健康服务产业,制定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健康服务产品供给,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建立与各族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健康服务体系。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发展信息技术、数字经济和互联网产业,深化重点领域大数据应用,推动信息存储、分析、利用、共享和开放。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制定和完善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旅游景区建设、经营的监督管理,保障旅游景区投资者、经营者和景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依法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用水和生态用水,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自治机关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自治机关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以塔拉滩、切吉滩、木格滩等荒漠化地区为重点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生态廊道和生态屏障。

**第三十条** 自治州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强境内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荒漠化恢复和污染治理,增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确保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维护青海湖流域河道和湖岸的自然生态,加强生态环境和水源涵养区域保护,确保青海湖水体生态安全。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应当保护生物多样性,完善保护体系和保护网络,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维护生态安全和生态平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机制,禁止非法猎捕和交易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各族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奖惩制度。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依法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依照国家对口支援政策,加强与对口支援地区的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推动自治州各项事业发展。

对口支援地区的援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自治州民生事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自治州的财政,自主安排使用属于自治州的财政收入。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和青海省减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对属于自治州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项目,报请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自治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当地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 第四章 社会民生事业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坚持教育优先战略,办好学前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高中教育,发展高等、中等职业教育,重视特殊教育,支持发展继续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自治州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维护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

自治机关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自治州内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等单位的公章、牌匾、标识等应当使用汉、藏两种文字。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完善科学技术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协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自治机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

术进步。

自治机关对科学研究、科学知识普及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保护和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新媒体等文化事业。挖掘和保护民族文化资源,培育和发展民族文化产业。

自治机关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培养文艺创作人才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挖掘、保护和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开展全民健身和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提高各族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及其标准化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满足各族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自治机关加强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升传染病、地方病、高原病等疾病防治能力。

自治机关加强妇女儿童保健工作,提高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能力。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依法科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发展藏医药事业,培养藏医药人才,扶持藏医药产业发展。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建立促进就业创业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应当落实和完善社会

保险制度,监督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实施人才强州战略,重视人才培养,加强人才引进和使用,建设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队伍,为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引导人才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服务。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人才队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评价和服务保障体系,改善人才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

自治机关应当对在自治州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

自治州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在录用工作人员时,应当对自治州区域内户籍居民及其子女给予适当照顾。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实行法定休假和高海拔地区休假相结合的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实行职工定期体检制度。

## 第五章 社会治理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创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自治机关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机制,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寺规僧约等基层治理制度,提高基层群众自我治理能力。

**第五十五条** 自治机关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育和引导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铸牢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基础。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维护社会稳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度,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七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持宗教中国化、法治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加强反分裂、反渗透斗争,禁止利用互联网、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社交软件等载体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煽动宗教狂热,宣扬极端思想,扰乱社会秩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十九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干涉公民婚姻自由、妨碍国家司法和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寺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六十条** 自治州内寺观教堂依法升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六十一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

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建筑应当保持和体现中国化风格。

**第六十二条** 自治机关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应急管理体制,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

自治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提升监测预警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推进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自治机关应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消防救援队伍、行业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第六十三条** 自治机关应当提升国防动员能力,严格落实兵役制度,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积极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每年八月一日为自治州建州纪念日,放假一天。

藏历新年、开斋节等民族传统节日放假时间,具体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 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已于2020年1月10日经海南州第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11日

# 关于修订《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说明

——2020年3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建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就修订《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以下简称自治条例）作一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自治条例于1987年7月制定并颁布实施，2005年7月进行了修正。自治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对海南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行自治权，促进全州政治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书记就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做出了重要部署。同时，经过全州各族人民坚持不懈地持续奋斗，自治州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站到了一个新的起点上，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自治条例的一些内容已滞后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因此，海南州委经过反复考虑、综合方方面面情况作出对自治条例进行修改的决定，这对自治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更好发挥自治条例的

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州委全会精神，保证宪法法律在自治州的全面正确实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自治州各项事业发展进步，创造美好幸福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修订的过程

自治条例修订工作自启动以来，始终是在省人大民侨外委的指导和海南州委的领导下进行的，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从立法体例、立法技术、合法性和框架结构给予充分的指导、帮助，并就自治条例的内容层次、逻辑关系、法言法语、文字表述等各个方面提出大量修改意见，组织了专家论证，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和省政府各部门的意见，为自治条例在州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海南州委成立修改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修改方向、提出具体要求和意见，并亲自组织人员对自治条例进行了多次全面系统的研究修改；州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向省人大、州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扎实推进各环节工作，保障了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

主要做了以下具体工作：一是深入学习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提出的新论断、新要求，强化理论武装。二是认真分析研究现行条例中与当前形势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和短板，带着问题深入各县、乡镇、村（社区）、寺院和省内外民族自治地方调查研究、考察学习。三是组织力量搜集整理、学习研究各行各业发展导向和政策措施，法律法规，总结自治州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积累的典型经验，为条例修改提供依据。四是自治条例修订草案形成后，在充分听取州县党委政府、省州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委托州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站进行评估，征求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法案室、江苏省人大、省政府法规处、省民宗委、省委党校法学部的意见建议，邀请省内专家召开了3次论证会，提交州委常委会和州人大常委会审议讨论，反复修改，2020年1月10日州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落实省委关于加快民族地方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要求，顺应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立法、精细立法、特色立法、立管用的法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把向看齐，开展修改工作。

条例共六章六十六条，分为总则，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经济建设与生态保护，社会民生事业，社会治理，附则。重点突出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突出体现新思想和新时代要求。总则的指导思想中增写了以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

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奋力推进省委“一优两高”的内容。补充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州、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五个认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第二章增写了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第四章强调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统筹推进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事业发展、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等做出了规定。较好地体现了自治州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和践行依法治国国策的原则性，与落实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各项要求的统一。

（二）突出自治州地域特点和发展特色。一是增写了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农牧业、新型清洁能源、现代信息技术服务、文化旅游“四大产业”、绿色高载能新兴产业、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应用、新型农村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健康服务产业，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文旅融合发展、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好国家对口支援政策措施等规定，二是强调了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以塔拉滩、切吉滩、木格滩等荒漠化地区为重点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生态廊道和生态屏障，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强境内黄河流域、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荒漠化恢复和污染治理，增强水源涵养、确保流域生态安全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内容。三是根据全国人大最新决定精神，增写了禁止非法捕猎和交易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规定。较好地体现了自治州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依托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大政治责任的发展导向和要求。

（三）突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加强和创新自治州社会治理作为巩固

党在藏区执政地位、维护藏区长治久安、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任务。一是增加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寺规僧约等基层治理制度,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寺观教堂依法悬挂国旗、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建筑物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宗教建筑物体现中国化风格等规定。二是增加了禁止利用互联网、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社交软件等载体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煽动宗教狂热、宣扬极端思想;不得宣

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和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禁止性条款。三是明确了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处置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建设应急救援队伍等事项。较好地体现了落实党中央治藏方略、推进藏区治理特殊性相统一的要求,突出了自治地方承担维护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的责任担当。

以上说明,请连同自治条例(修订)予以审议。

#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3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1月10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对《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订，3月1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刘同德副主任多次听取汇报，对做好条例修订工作给予全面指导，要求从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高度提高认识，加强立法指导，突出地方特色，提高立法质量。委员会将立法指导工作列入2019年工作要点，提前介入，精心指导，依法审查，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工作研究。从2019年初开始，委员会先后三次赴海南州进行立法调研和指导，全面了解修订工作情况，明确了立法指导工作的重点，形成了立法指导工作调研报告，使立法指导更具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密切工作联系。工作过程中，就立法重点问题加强联系沟通，形成共识。期间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先后十余次到我委联系沟通，我委先后十余次反馈意见建议一百余条，保证了修订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大指导力度。按照常委会精细立法、特色立法的

要求，研究解决立法难点问题，逐条讨论修改条文，解决了大量合理性问题和立法技术问题，立法质量明显提升。发挥立法智库作用，协助召开立法论证会，联系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法案室进行帮助和指导，为修订工作提供有力智力支持。四是坚持依法审查。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进行全方位会诊把脉，严格按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法制统一。

3月12日，省人大民侨外委召开第十一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指导思想明确，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既体现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又反映了自治地方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符合海南州实际，条例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在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协调沟通后，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关于“自治州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

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的表述不够规范,没有体现出自治机关的主体作用。建议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相关规定,修改为“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二、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三款中有关“藏族和其他民族”的表述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为“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

三、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在不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的表述与立法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为“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四、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各民族的人员”的

表述存在不严谨的情况,建议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所属工作部门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红线”的表述不够准确,建议将该款修改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六、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美丽宜居新型城镇和乡村”的表述修改为“新型城镇和美丽宜居乡村”。

此外,还对条例的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政治站位高,体现了新时代新思想,法理和政策把握精准,体例结构合理,内容具体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了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符合海南藏族自治州实际。条例符合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基本成熟,一致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3月24日民侨外委召开第十三次委员会会议,认真梳理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照上位法规定,逐条反复研究,并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协调,对条例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四条没有体现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容,建议进一步完善。据此,建议将本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团结和带领全州各族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民族自治地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六条第三款关于“增强全体公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的表述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建议将其修改为:“增强全体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从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已采纳修改。对个别建议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条例规定符合上位法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考虑到审查批准工作主要是以合法性审查为主,因此有的个别建议未予采纳。

四、经征求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 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决定

(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同意将青海省人民政府发行的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4亿元纳入预算管理,相应调整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并将地方政府债券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 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2020年3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侯碧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全省发行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2020年全省及省本级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一、中央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及相关要求

经国务院批准,今年1—2月,财政部分两批提前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券额度22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2亿元(第一批);专项债券75亿元(第一批41亿元、第二批34亿元)。

财政部要求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中:专项债券重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建设等重大战略,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严禁用于置换债务、可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以及工资、利息、企业补贴等经常性支出。

财政部要求债券发行:一是严格履行法定程

序,将新增债券编入预算调整方案,报经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二是原则上发行后1个月内全部拨付到项目上,预算已安排的债券资金可先用库款垫支使用、后发行回补。三是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要在6月底全部发行完毕。四是债券发行与使用必须对应具体项目。

## 二、我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债券资金安排原则: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债券使用管理要求,把握好资金使用投向。二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支持做好“六稳”工作。三是坚持资金随着项目走,努力创新专项债券发行品目。四是综合考虑各地偿债能力、项目成熟度及自求平衡等因素,加大转贷地方规模。经与各方沟通,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目前中央提前下达的债券额度227亿元,其中,年初预算已安排193亿元(一般债券152亿元、专项债券41亿元),此次拟安排专项债券34亿元。

(一)省本级安排情况。第一批年初已安排173.3亿元(一般债券152亿元,专项债券21.3亿

元),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已按程序审议通过,预算正在执行中。第二批拟安排专项债券0.8亿元,用于省第五人民医院能力提升0.5亿元、青海大学校园建设项目0.3亿元。两批合计174.1亿元。

(二)转贷市州情况。年初预算转贷第一批专项债券19.7亿元,其中:西宁市14.8亿元,海西州4.9亿元。第二批拟转贷33.2亿元,其中:西宁市13亿元,海东市11亿元,海西州9.2亿元。两批转贷合计52.9亿元,其中:西宁市27.8亿元,海东市11亿元,海西州14.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受项目成熟度和自求平衡、还本付息等因素影响,此次仅对西宁、海东、海西三个重点地区作了安排,对其他几个州暂没有安排。主要原因:一是经对债券项目库筛选排序,西宁、海东、海西所报项目成熟度相对较高,可研、环评、批复及收益平衡测算等前期准备较完备,项目能较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满足债券发行条件。其他地方项目有些不符合中央债券投向要求(提前下达债券不得用于土储、棚改项目),有些项目收益不能覆盖融资成本,还有一些项目前期不充分,达不到发行要求。二是与2019年中央下达我省352亿元债券额度相比,预计今年全国人代会后财政部还会下达我省一部分债券额度。近期我厅正在帮助和指导各州加强项目谋划和包装,做好项目前期,待其他地区项目准备更充分时再予以安排,成熟一批发行一批。三是在年初预算省级盘子中已对各地一些项目作了相应安排补助(省本级年初安排152亿元一般债券资金中用于各地项目80亿元以上)。此外,各方对一般债券的期望值和需求较高,而财政部提前下达第二批额度中没有一般债券额度。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向财政部积极争取一般

债券额度,并统筹考虑各方资金需求、项目成熟度以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再作统筹安排。

### 三、关于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类纳入公共财政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此次我省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4亿元后,建议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及省本级预算作相应调整。即: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187.3亿元,调整为221.3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174.3亿元,调整为208.3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57.8亿元,调整为58.6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52.5亿元,调整为53.3亿元。根据债券调整金额,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应收支科目的预算。省对市(州)转贷债券由各地政府报请同级人大相应调整预算。

### 四、关于2019年末政府债务及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情况

(一)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及风险情况。截至2019年末,我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102.13亿元(一般债务1682.98亿元,专项债务419.15亿元)。分级次为:省本级1371.1亿元,市(州)级731.03亿元。2019年全省政府债务无逾期。按照财政部测算口径,全省政府法定债务率为65%,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关于2020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今年新增债务限额227亿元,加上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2284.66亿元,目前我省政府债务总限额为2511.66亿元。根据今年转贷

各地债券情况,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615.41亿元,市州政府债务限额为896.25亿元。

下一步,我们根据债券管理的要求,做好项

目前期、审核和发行工作,并及时下达政府债务限额,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动项目早见成效。

##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 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3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截至目前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两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22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2亿元,专项债券75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已批准的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9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2亿元,专项债券41亿元。此次新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34亿元,均为专项债券。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类纳入公共财政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我省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需纳入预算管理,同

时调整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

此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4亿元,其中安排省本级0.8亿元。由此,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调整增加34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调整增加0.8亿元。即: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187.3亿元调整为221.3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174.3亿元调整为208.3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57.8亿元调整为58.6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52.5亿元调整为53.3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省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政府综合债务率为65%,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相适应。同时,安排意见符合中央要求和我省实际,同意省政府预算调整方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足用好专项债券可作为项目资本金

的相关政策,做好债券资金与项目建设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选准选好项目。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健全完善“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提高专项债券使用效益,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在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投资和促增长的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3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2019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马伟副主任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积极履职、开拓创新，完成了备案审查工作各项任务。根据《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2019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大力度，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 （一）报送备案的有关情况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共依法接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71件，其中，省政府规章2件，其他规范性文件51件；西宁市政府规章2件，其他规范性文件12件；海东市政府规章2件；

黄南州政府规章1件；海南州政府规章1件。同时，将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和批准的30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送备案。在工作中，我们严把报备时限，规范报备材料，定期查询催报，确保了属于报备范围的规范性文件都能及时报备，减少了迟报、错报、漏报、瞒报的情况。对报送的所有文件，及时进行初审，不符合备案审查范围的，不予备案登记；报备材料不齐全的，督促及时补充；属于备案审查范围的，依法进行备案登记，报备工作逐步实现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 （二）开展审查的有关情况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采取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在及时将规范性文件分送省人大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的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步进行审查，充分发挥专委会“专”和法工委“统”的优势。重点审查规范性文件中是否存在与法律、法规特别是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法

律规定不一致的内容,是否存在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严把政策和法律关,确保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于法有据,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对审查研究中发现规范性文件不一致、不适应的情形,积极与制定机关沟通协商,及时督促纠正。如在审查海东市政府报送的《海东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时,发现该办法相关规定与上位法和“放管服”改革精神不一致,我们通过函询等方式进行沟通协商,该办法得到及时修改,维护了法治统一,审查刚性进一步显现。

## 二、上下联动,合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

2019年,我们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备案审查工作。

全面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的方案》,积极督促各地各部门对不符合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要求、与党中央有关精神不符合、与上位法有关规定不一致不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认真完成相关问题研究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要求,对《关于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工作》《关于请协助提供交易场所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查研究,并形成专项报告及时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提供了依据。

协调推进法规规章修改工作。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发司法部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个别条款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委

经多次与相关厅局研究沟通,目前,省政府有关部门已将该办法的修改纳入工作计划,正有序推进。

## 三、夯实基础、不断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

完成平台建设。在机关信息化建设小组领导下,按照我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历时三年,建成了涵盖所有审查流程,覆盖所有工作主体,上联全国人大,下通市(州)、县(区),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同时建成的还有我省法律法规数据库、备案审查门户网站和手机服务客户端。为实现备案审查全省一张网、全程电子化提供了技术保障。

提高队伍素质。去年,我们举办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信息平台培训班,对全省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培训;开展交流学习工作,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总结提炼的备案审查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转发各有关部门和基层人大常委会,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学习;还通过调研指导、在线解答等方式加强对基层工作的业务支持,为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完善工作机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以来,我们通过建立备案工作台账、制定审查问题清单、规范审查后处理程序,厘清了备案审查工作的职责分工,优化了沟通协调互联互通机制,不断总结交流备案审查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保障了工作的有序开展。

总的来看,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起步良好,进展顺利。但由于此项工作还处在探索阶段,认识还有待提高,机制还有待完善,工作机构和队伍还不够健全,能力还有待提升,工作开展还不够深入,对此,要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逐步加以解决。

#### 四、下一步工作的打算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要点和备案审查工作实际,下一步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改革任务,按时完成《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修订工作。

二是积极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工作,不断提升我省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

代化水平。

三是持续推动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逐步覆盖到全部设区的市、自治州。

四是加强调研指导,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人员培训,提升整体工作能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飞、韩生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飞、韩生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提请接受张飞、韩生华辞去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张飞、韩生华辞去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3月16日

##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组织要求，现申请辞去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在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期间，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和各位委员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感谢！

请辞人：张飞

2020年3月12日

##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现申请辞去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在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期间，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和各位委员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感谢！

请辞人：韩生华

2020年3月12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师存武为青海省民政厅厅长。

免去:

诺卫星的青海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师存武、诺卫星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并经省政府第46次党组会研究通过,提请任命:

师存武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厅长。

提请免去:

诺卫星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刘宁

2020年3月3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贾乃吉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贾乃吉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免去：

贾乃吉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审议。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蒙永山

2020年3月11日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0年3月2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六、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七、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人事议案;

十、其他。



10.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11.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杨牧飞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 午: 3时分组审议

1.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2.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草案)

3月24日(星期二)

上 午: 分组审议

1.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2.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

3.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

4.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

下 午: 分组审议

1.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2.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人事议案

(4时30分召开第48次主任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3月25日(星期三)

上 午: 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定、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闭会

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一讲。由省委党校民族宗教学教研部教授赵英主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

主持人:刘同德副主任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2人,实出席56人)

## 出席名单(56人)

主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光荣 马伟 高华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贾应忠

委员:王建民 杨颐 董富奎 贾小煜 王继卿 孙林 杜贵生  
李培东 李宁生 周卫军 赵宏强 高玉峰 赵喜平 索南丹增  
黄城 马成贵 公保才旦 肖玉海 李国忠 李在元 苏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徐磊 邢小方 尤伟利 索端智  
王新平 巨伟 左旭明 王舰 李永华 张谦 陈志  
陈玮 索朗德吉 宝兰花 姚琳 朱春云 韩生华 薛洁  
王爽 王志明 邓小川 何刚 左玉玲

## 请假名单(6人)

委员:林亚松 周洪源 张飞 王光谦 马家芬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匡 湧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田锦尘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明国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蒙永山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浩明	省监察委副主任
贾小刚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冉世宽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朱 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李清英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张志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志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星占雄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士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郑永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公保才让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 刚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李多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海云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董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包迎魁 <sub>(代表)</sub>	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褚家营村党支部书记
汪海霞 <sub>(代表)</sub>	西宁市湟中县海子沟乡福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陈 镁 <sub>(代表)</sub>	红旗飘飘书画院青海分院院长
沙 飒 <sub>(代表)</sub>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 辉 <sub>(代表)</sub>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街道香格里拉社区党委书记
扎西卓玛 <sub>(代表)</sub>	海西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畜牧师
利本太 <sub>(代表)</sub>	海南州同德县唐谷镇赛唐村党支部书记
赵红霞 <sub>(代表)</sub>	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服务科科长
段国宏 <sub>(代表)</sub>	西宁市大通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关执法中队河务工作者
彭有宏 <sub>(代表)</sub>	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韩进录 <sub>(代表)</sub>	海东市都市绿洲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宗先 <sub>(代表)</sub>	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池汉村党总支书记
浮怀琳 <sub>(代表)</sub>	海西州菜篮子办公室高级兽医师
朱战坡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斯琴夫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
李建琪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任志毅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
莫重明	省科技厅厅长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徐宏伟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晓南	省林业草原局局长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月2日至4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深圳参加民革全国参政议政工作会议。

●1月3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党组会议暨第44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吴海昆,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1月5日至2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分别看望慰问了省人大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和部分企业职工。

●1月6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

●1月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2人出席会议,王建军、张光荣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45次主任会议召开。副主任张光荣主持,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

●1月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十三届省委第92次常委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赴民和回族

土族自治县调研县乡人大工作。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列席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1月9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参加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民革青海省委八届第七次全体会议。

●1月9日至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北京参加全国人大民法典研读讨论会议。

●1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财经委、农牧委召开的2020年度省级地方立法工作推进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参加青海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1月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两会”人事安排通报会并作发言。

●1月12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民革青海省委2019年重点调研课题评审会并发言。

●1月1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赴青海会议中心、青海宾馆、富力万达嘉华酒店等地检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项准备工作。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电视电话会议。

●1月1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青海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开幕式。

●1月15日至1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月1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十三届省委第93次常委会。

●1月1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会。

●1月1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召开的工作总结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全国人大代表关于民法典草案的研读讨论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参加省委藏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1月2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省纪委全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吴海昆、刘同德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

●1月22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吴海昆、刘同德参加春节团拜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十三届省委第94次常委(扩大)会议。

●1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对省人大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批示,副主任吴海昆主

持召开省人大机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1月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列席十三届省委第95次常委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主持召开省人大机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二次会议。

●1月29日至31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赴化隆县、民和县、循化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1月30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赴祁连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十三届省委第96次常委会。

●2月6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主持召开省人大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

●2月1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十三届省委第97次常委会。

●2月2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36次(扩大)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2月2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十三届省委第98次常委会。

●2月2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

●2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月2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37次会议暨第46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党组成员、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副主

任刘同德,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3月4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赴门源县就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工作开展调研。

●3月5日至8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赴联点学校海北第一高级中学督导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

●3月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十三届省委第99次常委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立法协调小组组长马伟主持召开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

●3月9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召开立法智库专家座谈会。

●3月9日、11日、14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赴联点学校海北第一高级中学分别为高三、高二、高一年级学生讲开学第一课。

●3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环资委对口单位工作联系会议并讲话。

●3月11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联系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赴互助县就脱贫攻坚、复工复产复学及春耕生产等工作开展调研。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农牧委对口联席会暨“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及落实情况座谈会并讲话。

●3月12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口联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民侨外委召开对口单位工作联系会议并讲话。

●3月1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全国人大环资委第24次委员会(视频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刘同德列席十

三届省委第100次常委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

●3月16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47次主任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3月18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赴海东市就复工复产工作开展调研。

●3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吴海昆出席,副主任刘同德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光荣讲话。

●3月2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高华、吴海昆、刘同德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及环境大整治活动。

●3月23至25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王建军,张光荣分别主持全体会议。

●3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吴海昆、刘同德出席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刘同德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光荣讲话。

●3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主持召开代表建议重点督办会。

●3月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十三届省委第101次常委会。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专项调研工作启动会。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高华、吴海昆出席会议,秘书长贾应忠通报了调研方案。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2020年立法计划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率队赴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等单位部门调研《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立法工作。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中共青海省委通报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座谈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中共青海省委党外人士座谈会。

●3月30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以《增强国安意识 提升应对能力》为题,给财经委、农牧委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党外干部讲了专题党课。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省生态环境厅就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调研。

●4月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赴西宁市调研督办残疾人康复服务重点代表建议工作。

●4月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暨全省国土绿化动员表彰大会。

●4月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赴黄南州泽库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49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4月8日至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赴黄南州同仁、尖扎、泽库县及部分乡镇调研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

●4月7日至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赴海西州及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乌兰县调研人

大工作和建设情况,督办格尔木副中心城市建设代表建议工作,督导德令哈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情况,落实省级领导帮联项目等。

●4月9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参加植树活动。

●4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刘同德参加省委中心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第102次常委会。

●4月13日至1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玉树“4·14”抗震救灾10周年纪念大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4月16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王建军、张光荣分别主持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0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副主

任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4月16日至22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领执法检查组，赴海东市、玉树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同步开展了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4月17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全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总结会。

●4月2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38次会议暨第51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党组成员、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

●4月20日至21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陪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调研祁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督导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看望慰问全省劳动模范代表和基层一线职工。

●4月20日至23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赴黄南州同仁县、海南州贵南县、海北州海晏县和西宁市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4月20日至22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玉树藏族自治州调研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

●4月22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赴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拦隆口镇调研督导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

●4月23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出席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

●4月26日至2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4月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十三届省委第103次会议。

●4月2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省人大机关青年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4月29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吴海昆出席省委中心组学习会。

●4月29日至3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